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全区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等行政管理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文物及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文物及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

（二）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三）制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及广播电视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对外合作，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推进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勘探发掘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等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管理保护等工作。

（九）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相关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一）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二）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十三）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十四）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全区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全区综合性体育竞赛，组织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和全市性重大体育比赛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十五）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及播出内容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六）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十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提出鼓励文化艺术和文博事业领域专业人才多出成果、多出精品的意见，负责联系本系统优秀人才，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加强组织推进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繁荣发展。加强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优化配置广播电视资源，加强业态整合，促进综合集成发展。加强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协调其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协调推动广播电视走出去工作。加强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转变，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普通收文、机要文件、传真文件、快递文件、市局报件及其他收文的登记、运转和管理工作。负责涉密文件及内部文件的登记、流转和管理工作。负责局领导各类会议及日程登记统计。负责业务科室沟通和协调的工作。

**2.业务科室**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文物及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文物及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及广播电视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对外合作，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推进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勘探发掘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等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管理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相关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把握正确的舆舆论导向。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全区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全区综合性体育竞赛，组织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和全市性重大体育比赛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及播出内容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提出鼓励文化艺术和文博事业领域专业人才多出成果、多出精品的意见，负责联系本系统优秀人才，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如下：

**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547.71万元，包括：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7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547.7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07.71万元；

2.项目支出44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3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减少219.49万元，下降28.61%；支出减少219.49万元，减少28.6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49万元，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除外，其它运行经费和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要包括：办公费2.64万元、工会经费1.0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它交通费用5.28万元、印刷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福利费0.08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资产总额17685427.43元，其中，流动资产2100014.53元，固定资产元15585412.9（原值）。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0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22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